

此係重要文件，請盡速閱讀。若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，請洽詢台端的證券經紀商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

若台端已出售或轉讓手中持有之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(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)之任何股份，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，或轉交執行銷售或轉讓的證券商、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儘速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。

致：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之投資人

111 年 3 月 4 日

主旨：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(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)(下稱「本基金」)
之中文名稱變更

本公司為本基金在台灣境內之總代理人

謹以本函通知台端（為本基金之股東），本基金擬變更中文名稱。

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，登記之境外基金中文名稱中含「高收益債券」一語應調整為「非投資等級債券」，故本公司擬將本基金之名稱變更為「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。

本名稱變更案將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之英文名稱、管理之方式或其風險程度均未變更。台端毋須就本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。

若台端就本事項有任何疑問，應以上述地址聯繫本公司，或於適當時應洽詢台端之投資顧問、稅務顧問及/或法律顧問。

敬祝 商祺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司德禮